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與與被告陳冠宏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6萬82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萬3519元（1萬000-000）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詩琳